

证券代码：830860

证券简称：奥特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974,2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27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1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年报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974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，包括公司治理、企业制度建设、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

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1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974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，进行了回顾总结，并依据 2020 年工作情况，提出了公司 2021 年侧重监督和完善的方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974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审议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974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,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,公司拟定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974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974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自身经营业务的需要，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974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青梅、翟小春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大会人员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银川奥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6 日